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WHA56.27

议程项目 14.9

2003 年 5 月 28 日

知识产权、革新与公共卫生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知识产权、革新与公共卫生的报告¹；

考虑到现有数据表明 1975 年至 1999 年之间由制药工业界研制的约 1400 种新产品中只有 13 种用于热带病，3 种用于结核；

意识到发达国家占全球药品销售量的近 90%，而全球因传染病死亡的 1400 万病例中，90%发生在发展中国家；

关注对所谓的“被忽略的疾病”和“贫穷相关疾病”缺少研究和开发，并注意到制药部门中研究和开发必须针对公共卫生需求，而不是潜在的市场利益；

牢记对目前专利保护制度的关注，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获得药物的关注；

忆及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健康的宣言（多哈宣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并不，也不应当阻碍会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并尤其促进人人获取药物；

注意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包含灵活性，并且会员国需要变通应用国家专利法规，以便充分予以利用；

重申关于修订的药物战略的 WHA52.19 号决议、关于世界卫生组织药物战略的 WHA54.11 号决议和关于确保基本药物可得性的 WHA55.14 号决议；

¹ 文件 A56/17。

考虑到会员国应敦促制药工业界振兴努力发展革新，以便在治疗全世界主要疾病杀手方面增加实际治疗优势，尤其在发展中国家；

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药物的研究和开发方面的重要性以及知识财富在开发基本药物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为了应对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的出现等具有国际影响的公共卫生新问题，获取具有潜在治疗效果的新药物以及卫生革新和新发现应当无歧视地普遍提供；

进一步考虑到世贸组织成员继续努力就多哈宣言第 6 段达成解决方案，该段承认“制药部门缺乏或没有生产能力的世贸组织成员在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有效地使用强制许可证时可面临困难”；

重复主张需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的具体目标 7 和千年发展目标 8 的具体目标 17；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疾病流行情况下获取药物的 2001/33 和 2003/29 号决议，

1. 敦促会员国：

- (1) 重申，在药物和卫生政策中，公共卫生利益高于一切；
- (2) 在必要时，考虑调整国家法规以便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包含的灵活性；
- (3) 保持努力，目的是在世贸组织内和在第五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之前就多哈宣言第 6 段形成意见一致的解决方案，以便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4) 努力确立有利于研究和开发的条件，以促进为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开发新药物；

2. 要求总干事：

- (1) 在对促进和鼓励技术转让的多哈宣言第 7 段讨论的背景下，继续支持会员国交流和转让技术和研究结果，并高度重视获取抵御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药物以及控制结核、疟疾和其它重大卫生问题的药物；

- (2) 最迟到执行委员会第 113 届会议（2004 年 1 月）时，为一个有时间限制的适当机构制定职权范围，以便收集来自不同的有关行动者的数据和建议，就知识产权、革新与公共卫生、包括为研制针对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的新药物和其它产品适当资助和奖励机制问题作出分析，并向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进展报告和向执行委员会第 115 届会议提交包含具体建议的最后报告（2005 年 1 月）；
- (3) 应要求与会员国并与国际组织合作，监测和分析有关国际协定，包括贸易协定在制药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影响，使会员国能有效评价和随后制定药物和卫生政策以及管理措施以处理其关注问题和重点，并能充分利用这些协定的积极影响和减轻它们的负面影响；
- (4) 鼓励发达国家继续对投资生物医学和行为研究、包括可行时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伙伴的适宜研究作出承诺。

第十次全体会议，2003 年 5 月 28 日
A56/VR/10

= = =